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5-060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9 月 5 日，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 13 名核查对象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股份变动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所导致或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其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有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该名核查对象为公司普通员工，经公司与其本人沟通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

三、结论

在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

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